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5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債　權　人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昱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與債務人間有存在消費借貸契約(如:有債務人簽章/電子簽章之借款契約)。

二、提出第三人亞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含債權讓與證明、已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回執)。

三、請提出狀附借貸契約書之貸款人（使用者編號：23677）為第三人亞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受讓人使用者編號73628號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

四、請陳明本件請求給付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計算，究係懲罰性違約金、或係遲延利息? 並提出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